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《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》的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审核，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项目研发事项是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技术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我们同意《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》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宋东升、牛天祥、梅运河、许建军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